

附件1：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和静县民政局			
部门（单位）联系人		马瑞	联系电话：	19999180404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足额保障我局10名个人工资、社保、 住房公积金支出， 及时足额支付14名退休人员退休费， 保障我局3辆公车正常运转， 做好全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调查、审核、审批全县民政救助对象， 组织实施救助， 落实各项民政救助政策； 目标2：做好全县残疾人救助金包括残疾人生活补助和残疾人护理补助救助工作， 按时完成残疾人两项补助工作， 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质量； 目标3：做好本县80岁以上老年人补助及体检， 使老年人及时得到保障， 按时完成任务， 保障老年人的身体健康和生活品质； 目标4：通过拨付社会救助资金， 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为生活无着流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 协助其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 对流浪未成年人发行临时监护责任， 维护其身心健康， 帮助其顺利回归家庭， 并做好源头预防工作； 通过国家对困难群体的关心关爱， 保障困难群体的最低生活需求， 帮助需要帮助的困难群众改善居住环境和生活条件， 使社会更加人性化， 社会保障更加安全。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中央安排	0	
			自治区安排	0	
			地、州安排	0	
			县级安排	5579.85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	
		合计		5579.8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运行成本	数量指标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政策制度	8
	数量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中央要求	8
管理效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自治区党委文件	9
	时效指标	补贴人员动态管理完成及时率	>=96%	自治区党委文件	9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救助发放人数	>=7318人	社会救助政策	8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救助发放人数	>=5200人	社会救助政策	8
	数量指标	高龄津贴人数	>=2078人	社会救助政策	8
	数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次	>=26485人次	社会救助政策	8
社会效益	质量指标	补贴应补尽补率	>=95%	社会救助政策	8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覆盖率	>=95%	社会救助政策	8
可持续发展能力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困难救助人员满意度(%)	>=95%	社会救助政策	8